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據此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除根據該等司法管轄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所允許於相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規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外，不可作出上述事宜。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i)超額配股權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出售最多額外35,452,000股新股份。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將會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證券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以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按以下匯率進行：

人民幣0.8817元.....	兌1.00港元
人民幣6.9019元.....	兌1.00美元
7.8282港元.....	兌1.00美元

本公司對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是否可按、已按上述相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